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139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桨叶锥孔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Hamilton Standard 14SF系列螺旋桨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适航指令 95-05-03,修正案 39-9170
 - 2. Hamilton Standard SB 14SF-61-A73. 14SF-61A74R1,14SF-61-75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发生:由于桨叶锥孔裂纹,导致在运转时桨叶摔出,并可能损坏飞机,飞机失去控制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循环以内,按照Hamilton Standard 1994年4月18日发布的14SF-61-A73和1994年10月5日发布的紧急SB 14SF-61-A74 R1 中提供的方法,用超声波检查桨叶锥孔裂纹,如发现裂纹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用可用件更换。此后,以不超过1250飞行循环的间隔,按照适用的SB,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,在重复检查中,如发现裂纹,也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用可用件更换。
- 2、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, 拆卸桨叶, 敲掉桨叶锥孔内的软木封严, 按照1994年8月29日发布的SB 14SF-61-75的工作指令, 目视检查锥孔的内表面是否有腐蚀斑点:
 - (1)对于有腐蚀斑点的桨叶,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从飞机上拆卸,

并送往经CAAC审查许可的修理厂家,按照14SF-61-A74R1的工作指令, 进行分解检查。

- (2)对于没有腐蚀斑点的桨叶,按照14SF-61-A74 R1的工作指令,作 出标记,可重新投入使用。
- (3) 在按照本指令第2段检查后重新投入使用的桨叶, 不需再进行 本指令第1段所要求的重复超声波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 - 6123